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2.7.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18 號函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

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由：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本市前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公布「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茲因前開通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稅課徵年限至多 4 年，年限屆滿如需續徵應重行立法，爰依規定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次重新制定之自治條例草案所規範的課稅實體要件與現行自治條例相同，並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61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 1 份。
-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後再行公布。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土石係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益，然於採取、碎解、洗選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損害道路，且造成的社會成本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本市前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以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一〇八三二三七二四〇〇號令制定公布「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課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茲因前開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續徵者應重行立法，爰依該通則規定重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一條，重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特別稅之課稅範圍及課徵年限。(草案第三條)
- (四)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草案第四條)
- (五) 本特別稅課徵方式及徵收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 課稅資料之通報機制。(草案第六條)
- (七) 應納稅款、罰鍰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繳納期限及繳納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 滯納稅款加徵滯納金及逾期未繳移送強制執行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 逃漏本特別稅之罰則。(草案第九條)
- (十) 本特別稅預算編列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一條)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條文案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土石係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益，然於採取、碎解、洗選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損害道路，且造成的社會成本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並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爰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一、在本市轄區內採取土石，為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課稅範圍，惟為避免影響港灣之疏濬工程及考量部分土石使用價值低，爰將採取海砂與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排除在外。 二、另依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須依該法取得許可之合法土石採取情形包括：(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因前述情形採取土石之目的與砂石業者不同，且為避免影響緊急搶修工程及政府重要工程之執行，故不予納入課徵範圍。 三、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之課徵年限至多為四年，爰據以訂定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 二、第二款所稱事業包含公、私營事業機構。

<p>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p>	
<p>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p> <p>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p>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採從量方式課徵，以每立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三十元為原則，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則不計入課徵。</p> <p>二、如因土石品質不佳，致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則按其價格課徵。</p> <p>三、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p>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一、規範核准採取土石、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及查獲違規採取土石時之通報時間、應通報事項，俾節省本市稅捐稽徵處課徵本特別稅時之稽徵人力成本，並提高稽徵效率。</p> <p>二、本條所稱河川管理機關係指：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第七河川局及南區水資源局，在本府為水利局。</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p>	<p>本特別稅應納稅款、罰鍰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繳納規定及稅款繳納期限。</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滯納金加徵方式，為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惟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爰訂定逃漏本特別稅之最高罰鍰金額，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p>本特別稅之收支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	--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第 一 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第 三 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 四 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第 五 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 六 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

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現行自治條例>財政 02-113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23724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不在此限。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四年。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2.7.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19 號函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但房屋屬新建者，房屋稅之減免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
-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止。但以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為限。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者，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辦理。

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制定公布，本次修正係放寬本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適用條件及作業程序，期加強提升民間參與意願，以照顧青年、弱勢居住需求，並落實簡政便民。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61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修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自治條例全條文等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查。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修正
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第一〇七三一四四〇〇〇號令制定公布，以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並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為協助推動國家住宅政策，期能透過放寬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租稅優惠適用條件及作業程序，加強提升民間參與意願，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以照顧青年、弱勢居住需求及穩定住宅市場供需平衡與安定人民居住權益。

二、修正重點：

- (一)調整社會住宅地價稅減徵標準及政府新建社會住宅地價稅減免起算日。(第四條)
- (二)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優惠適用條件及刪除面積限制。(第五條)
- (三)修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租稅減免作業程序。(第七條、第八條)
-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	一、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 二、為加速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爰修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地價稅減徵標準調高至百分之八十。 三、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定明地價稅每年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開徵一

<p>稅。</p> <p>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u>八十</u>，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p> <p>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p> <p>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u>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u>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但房屋屬新建者，房屋稅之減免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p> <p>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p> <p>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p> <p>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p> <p>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p>	<p>稅。</p> <p>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p> <p>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u>（期）</u>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p> <p>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為取得<u>建造執照</u>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p> <p>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u>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u>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p> <p>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p> <p>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p> <p>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p>	<p>次，爰刪除第二項「期」文字。</p> <p>四、為使政府利用包租代管以外方式(如：新建、利用公有建築物及基地興辦或購買建築物等)興辦社會住宅之稅捐減免起算日一致，爰明定上述興辦方式以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為起算日，但房屋屬新建者，房屋稅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日為起算日。</p> <p>五、現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合併修正文字移列為第一款；現行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遞移為第二款至第四款。</p> <p>六、第三項未修正。</p>
---	--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止。但以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為限。</p>	<p>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u>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u> <u>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u> <u>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u> 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期)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期)止。但以<u>一百零六年(期)至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期)</u>為限。</p>	<p>一、為鼓勵屋主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照顧青年及弱勢居住需求，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面積限制及擇定順序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定明地價稅每年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開徵一次，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期」文字。又但書僅能自一百零六年起適用之規定，係考量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前之案件所訂之追溯適用期限，惟現行已無此類案件，爰刪除但書規定，以符實際。 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p>
<p>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p>	<p>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p>	<p>本條未修正。</p>

<p>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p>	<p>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p>	
<p>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者，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辦理。</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起算之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u>逾期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當年(期)減免；房屋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u></p>	<p>鑒於現行實務作業，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核定資料，係掌握於政府機關，為簡政便民及維護納稅義務人節稅權益，修訂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者之租稅減免程序，改由稽徵機關逕依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資料主動辦理租稅優惠，免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p>
	<p>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起適用。</p>	<p>一、本條刪除。 二、鑒於現行實務作業，公益出租人核定資料係掌握於政府機關，為簡政便民及維護納稅義務人節稅權益，於修正條文第七條明定由稽徵機關逕依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資料主動辦理租稅優惠。</p>

	前二項申請經核准後，適用條件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p>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p> <p>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p>	<p>第九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u>（期）</u>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p> <p>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定明地價稅每年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開徵一次，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期」文字。</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地價稅課稅期間及考量地價稅係採按年計課，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p>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
優惠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

-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但房屋屬新建者，房屋稅之減免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止。但以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為限。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者，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辦理。

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現行全條文>財政02-112

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 優惠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10731144000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期）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者，地價

稅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稅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五、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符合下列規定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五十平方公尺部分。

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土地面積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期）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期）止。但以一百零六年（期）至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期）為限。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

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起算之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地價稅自申請當年(期)減免；房屋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免。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所屬分處提出申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符合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當年(期)起適用。

前二項申請經核准後，適用條件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第九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復 文 字 號：112.7.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22 號函

備 註：本案惟於本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期內未抽出，依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打銷。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正理由：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因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及相關法規名稱變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一)撤銷修正為廢止（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

(二)夫妻修正為配偶（第十八條）。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

(四)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十六條）。

三、本草案業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60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 1 份。

辦 法：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以府令刊登市府公報公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相關法規名稱變動，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一）撤銷修正為廢止（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

（二）夫妻修正為配偶（第十八條）。

（三）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

（四）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二十六條）。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p> <p>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廢止，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p> <p>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p>	<p>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撤銷」；合法之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廢止」。故依本自治條例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倘違反相關規定而由主管機關所為消滅許可處分之行政行為，應屬「廢止」，而非「撤銷」，爰予修正。</p>
<p>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配偶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p> <p>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p> <p>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p> <p>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p> <p>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p> <p>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p>	<p>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p> <p>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p> <p>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p> <p>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p> <p>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p> <p>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p>	<p>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爰將「夫妻」修正為「配偶」。</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p>	<p>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p>	
<p>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廢止該攤販臨時集中場。</p>	<p>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p>	<p>同第六條之修正理由。</p>
<p>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p>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p>「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爰予修正。</p>

決 議 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及有關法令規定。</p>	<p>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u>食品衛生管理法</u>及有關法令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並無第三項規定，爰修正之。</p>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

- 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 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1060569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202929400號令修正第4.17.22.27-1條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407285700號令修正第7.13.20條

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900924100號令修正第7.17.19.21條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以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攤販：指以肩挑負、活動攤架、攤棚、車輛承載或其他方式，於戶外設攤販售物品者。但銷售公益彩券或經政府機關邀請展售產品者，不在此限。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本府有關機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規劃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

第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位置圖、攤位配置圖、攤位數量、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 二、組織計畫：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
- 三、營運計畫：包含財務計畫、經營計畫、場地管理收費辦法。
- 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回收及清理、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等。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撤銷，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

臨時集中場，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始得繼續營業。

依前二項許可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期限為四年；期限屆滿後，如需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繼續營業。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審查小組參考審議，主管機關並應依審查結果為準否之決定；其經核准設置者，免再公開閱覽。

前項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審查期限得予延長一次，並以六十日為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條規定之申請案件，應設審查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申請人或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經核准設置後，其設置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距離合法零售市場二百公尺以上；其距離以兩者間可供小型客貨車通行之最近點測量之。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或存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於道路範圍外者，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其設於道路範圍內者，應規劃之。

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但設於道路範圍外並依法取得其他設置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攤販臨時集中場之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清潔衛生之維護。

三、攤販繳納各項費用之收支。

四、攤架、攤棚規格製作之管理。

五、違規攤販之舉發。

六、其他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相關管理事項。

管理委員會未能切實執行前項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改組。

第十五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如下：

一、日攤：上午五時至下午五時。

二、夜攤：下午五時至次日凌晨二時。

前項營業時間，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酌予調整。

第十六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組織與職權。

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

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十一、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

十二、主管機關認應載明之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

- 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

本市攤販協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未經核准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議會同意變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置地點、設攤範圍或攤位數量，或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未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從事攤販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但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處。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非屬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其營業如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環保或稅務等相關法令規定者，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6 月 2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12.7.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20 號函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
- 二、綠色能源產業。
- 三、精緻農業產業。
- 四、會議展覽產業。
- 五、生物科技產業。
- 六、醫療照護產業。
- 七、觀光休閒產業。
- 八、國際物流產業。
- 九、海洋遊艇產業。
- 十、智慧電子產業。
- 十一、資通訊產業。
- 十二、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半導體產業。
- 十四、電動車產業。
- 十五、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並報經本市議會備查之產業。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於本市登記設立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 二、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 三、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於本市設立營運據點。

前項策略性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
- 二、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

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第二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由：為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案，敬請審議。
- 說明：
- 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以來，經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本次 修法係配合本市產業轉型的施政目標，積極推動半導體、電動車、5G AIoT 等產業招商，形成在地產業鏈，落實轉型，爰擬具「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經本局第 268 次臨時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因涉及財政、法制等相關事項，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提請市府法規會第 157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1 日第 620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四、本案如獲同意，本府辦理公告施行，並函報行政院核備。
-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府辦理公告施行，並函報行政院核備。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以來，經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本次 修法係配合本市產業轉型的施政目標，積極推動半導體、電動車、5G AIoT 等產業招商，形成在地產業鏈，落實轉型，爰擬具「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貳、修正重點

- 一、 新增半導體產業、電動車產業為策略性產業(第三條)。
- 二、 依目前實務，策略性產業除以社團法人之態樣組織外，尚有以財團法人模式運作，爰增訂「財團法人」一詞，以符實際需求。又因公司上市櫃地區不限臺灣之證券市場，原「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用語，修正為「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以臻明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三、 新增上市櫃國外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於本市設立營運據點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四、 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依規定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者，不限產業別、投資規模或於本市公司設立登記等限制，主管機關亦得予以獎勵或補助。(第四條第三項)。
- 五、 修正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p> <p>一、文化創意產業。</p> <p>二、綠色能源產業。</p> <p>三、精緻農業產業。</p> <p>四、會議展覽產業。</p> <p>五、生物科技產業。</p> <p>六、醫療照護產業。</p> <p>七、觀光休閒產業。</p> <p>八、國際物流產業。</p> <p>九、海洋遊艇產業。</p> <p>十、智慧電子產業。</p> <p>十一、資通訊產業。</p> <p>十二、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p> <p><u>十三、半導體產業。</u></p> <p><u>十四、電動車產業。</u></p> <p><u>十五、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u></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p> <p>一、文化創意產業。</p> <p>二、綠色能源產業。</p> <p>三、精緻農業產業。</p> <p>四、會議展覽產業。</p> <p>五、生物科技產業。</p> <p>六、醫療照護產業。</p> <p>七、觀光休閒產業。</p> <p>八、國際物流產業。</p> <p>九、海洋遊艇產業。</p> <p>十、智慧電子產業。</p> <p>十一、資通訊產業。</p> <p>十二、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p> <p>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p> <p>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p>	<p>為有效達成本市產業轉型的施政目標，本市積極推動半導體、電動車、5G AIoT等產業招商，形成在地產業鏈，目前5G/AIoT產業已屬策略性產業之資通訊產業/智慧電子產業，惟半導體產業、電動車產業之材料、設備、設計、製造等產業鏈，尚無策略性產業可對應，爰新增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將半導體產業、電動車產業納入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範疇。</p>
<p>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一、於本市登記設立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p> <p>二、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p>	<p>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並</p>	<p>一、依目前實務，策略性產業除以社團法人之態樣組織外，尚有以財團法人模式運作，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財團法人」一詞，以符實際需求。</p> <p>二、因公司上市櫃地區不限臺灣之證券市場，爰將現行</p>

<p><u>之公司</u>，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p> <p><u>三、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於本市設立營運據點。</u></p> <p>前項策略性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p> <p><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亦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一、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u></p> <p><u>二、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u></p> <p><u>第二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u></p>	<p>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一、於本市登記設立社團法人。</p> <p>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p> <p>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p> <p>第一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p>	<p>條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用語，修正為「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以臻明確。</p> <p>三、企業組織型態多元，為吸引國外頂尖公司進駐本市，爰放寬上市櫃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於本市設立營運據點者，得予以獎助，新增第一項第三款。</p> <p>四、為擴大吸引企業於本市設立營運總部，並配合市府推動亞灣 2.0 計畫，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立於本市者（包含遷入或新設於本市），或依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者，不受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產業別、投資規模等限制，得依本條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修正施行日期。</p>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
- 二、綠色能源產業。
- 三、精緻農業產業。
- 四、會議展覽產業。
- 五、生物科技產業。
- 六、醫療照護產業。
- 七、觀光休閒產業。
- 八、國際物流產業。
- 九、海洋遊艇產業。
- 十、智慧電子產業。
- 十一、資通訊產業。
- 十二、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半導體產業。
- 十四、電動車產業。
- 十五、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於本市登記設立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 二、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 三、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於本市設立營運據點。

前項策略性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
- 二、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

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

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第二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1324472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高市府經招字第104307111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
- 二、綠色能源產業。
- 三、精緻農業產業。
- 四、會議展覽產業。
- 五、生物科技產業。
- 六、醫療照護產業。
- 七、觀光休閒產業。
- 八、國際物流產業。
- 九、海洋遊艇產業。
- 十、智慧電子產業。
- 十一、資通訊產業。
- 十二、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於本市登記設立社團法人。
-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第一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或重點發展產業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前二條獎勵或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策略性產業因投資所需之非市有土地，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輔導協助其取得。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
- 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
- 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
- 四、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
- 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
- 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
- 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相關產業園區，並設置專責單位及訂定法規輔導管理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 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 三、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6月2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12.7.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22000021 號函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其涉有違章建築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於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時，檢附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之文件，合併重建計畫審查。但其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不得作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以外用途使用。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草案之規定。
- 說明：為加速本市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爰依據內政部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五〇四〇六六三九號函釋意旨及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於本自治條例中明定，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於本市轄內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之文件，合併重建計畫審查，使該等建築物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之程序更加簡便，以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進而保障本市建築物之安全，同時明定該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不得作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以外用途使用，爰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為加速本市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爰依據內政部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五〇四〇六六三九號函釋意旨及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於本自治條例中明定，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於本市轄內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之文件，合併重建計畫審查，使該等建築物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之程序更加簡便，以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進而保障本市建築物之安全，同時明定該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不得作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以外用途使用，爰修正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二、 修正重點：

新增本市轄內於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於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時，得合併危老重建計畫審查之規定。（第六十六條）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建築法</u>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其涉有違章建築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u>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於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時，檢附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之文件，合併重建計畫審查。但其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不得作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以外用途使用。</u></p>	<p>第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u>建築法</u>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p> <p><u>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u></p>	<p>一、為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爰依據內政部一〇五年三月十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一〇五〇四〇六六三九號函釋意旨及建築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於本條中明定本市轄內於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之文件，合併重建計畫審查，使該等建築物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辦理重建之程序更加簡便，以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進而保障本市建築物之安全，同時明定該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不得作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以外用途使用，爰修正本條內容。</p> <p>二、另本次修法既係基於加速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辦理重建之行政目的所為，故本市轄內於建築法六十年十</p>

決 議 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已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解釋上亦得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	--	--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

第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其涉有違章建築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於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時，檢附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之文件，合併重建計畫審查。但其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不得作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以外用途使用。

工務 05-108-4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65722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3361667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 2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1178200 號令修正第 38.69-1. 附表 2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35645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附表 2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00282500 號令修正第 38.72-3 條

第 一 條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二、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第 四 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第五條 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且已完成建築之現有巷道，於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者，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並得考量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範圍。

第七條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者，不得建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基地臨接永久性之空地或隔河川、水路溝渠以臨接建築線。

二、山間基地無從臨接建築線。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築基地無從毗連建築線，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通行及安全。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建築基地非經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不得申請建築執照。但臨接已公告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設置之工業區，不在此限。

第十條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除依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申請，得免檢附地籍圖謄本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以透明圖製作之申請書圖一份。

二、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文件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 前條申請書圖，應依下列方式繪製：

一、地籍套繪圖：應以實線描繪建築基地四周二十五公尺及道路對側境界線之地籍線後，套繪上開範圍內之道路（包括計畫道路、公路及現有巷道）、道路退縮地、溝渠及廣場之邊界線（邊界線非地籍線者，應以虛線表示），

並標明地號、方位、基地範圍、道路寬度及比例尺。

二、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現況計畫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並標明方位、基地範圍及道路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套繪圖；建築基地如面臨計畫道路者，並應套繪計畫道路邊界線及相關都市計畫樁位。

四、切結欄：申請人應切結負責下列事項並核章。

（一）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透明圖與藍晒圖，如有不符之法律上一切責任。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另應檢附現有巷道之彩色照片一份。

第一項申請書圖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建築線指示(定)圖有效期限為八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確定為建築線，主管機關得公告其為建築線，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其有變更時，並應即時公告修正。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第十六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未達八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面層應於建築時退縮四十五公分。

第十七條 前二條退縮地之地面層，除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外，不得設置圍牆或障礙物；其於二樓以上設置陽臺或雨遮等遮蓋物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為之。

前項規定，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原高雄縣轄區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 一、位於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且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 二、位於住宅區，且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

路。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人行廣場。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供通行使用。

第二十條 法定騎樓地及退縮騎樓地之構造，其規定如下：

一、地面應有坡高十公分之瀉水坡度。

二、地面外緣應與人行道齊平；地面外緣無人行道者，除因地勢關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

三、自地面外緣至正面過樑底之騎樓高度，不得小於三點五公尺。

四、騎樓柱正面除局部造型裝飾需要外，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分。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第二十三條 前二條情形，現有巷道如經主管機關認定過於曲折者，主管機關得重新選定兩側建築物應均等退讓建築之適當中心線。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規定，於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背面、側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兩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第二十六條 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且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線。

前項情形，側面或背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法定空地計算，其餘退讓部分不得以法定空地計算。但依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選定中心線所退讓之土地或臨接第二十四條現有巷道及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二十七條 細部計畫未完成之地區，除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外，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第二十八條 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不予截角者，不予截角。但截角部分已徵收完竣，或地籍已分割且其地目登記為道者，仍應截角。

都市計畫書圖未規定截角而依本自治條例截角退讓之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依前項規定截角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第二十九條 申請建築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檢具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三十條 建築物工程造价及其調整原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為建立電子化建築管理系統，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檢附電子化之申請書圖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利害關係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具申請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報備文件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物竣工圖影本或補發建築執照謄本。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七日內決定之，並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有使用道路之必要時，除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外，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使用道路：

- 一、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 二、寬度在四公尺以下道路。
- 三、經政府列為管制地區。
- 四、有其他妨礙公益之事由。

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申請使用道路時，應檢具申請書、切結書、建築線指示(定)書圖及道路平面圖，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三十五條 道路許可使用之寬度如下：

- 一、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滿六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 二、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上未滿十七公尺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三、道路寬度在十七公尺以上者，許可使用之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三十六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之許可及其使用期限，主管機關得於工程申報開工時一併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前四條規定，於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物整修或類似工程，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

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第三十九條 拆除執照之拆除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自拆除執照領取或圖說審查合格之次日起算。

前項拆除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工時，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次；展期不得逾三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第一項拆除執照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之案件，得展延至變更使用執照有效期限；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展延至建造執照有效期限。

拆除工程施工時，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其安全管理，申請人應自行或委由專業人員辦理。

第四十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施工，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

地區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
-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四、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
- 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十二公尺。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監造：

- 一、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二樓以下無附建地下室

者，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下，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且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或加強磚造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二、雜項工作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載重量在二公噸以下。

第四十三條 選用並適用住宅標準圖說之建築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前項住宅標準圖說，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建築物或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適用前三條所定之標準時，工程造價應以同一建築物或同一工作物累計之。

第四十五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施工時所需鷹架應以鋼管或鋼料搭設之。

第四十六條 承造人應於施工現場之臨時辦公室或圍籬前明顯位置設置告示牌，並將建造執照、核准圖樣或申請道路使用範圍圖之複印本張掛或置放於施工地點，以便查驗。

前項告示牌材料、規格、設置方式及告示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业計畫：

-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 （四）工作時間。
-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

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四十八條 建築工程勘驗項目及申報勘驗時間如下：

一、地坪勘驗：應於建築物基礎或地坪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二、各層樓板勘驗：應於各層樓板完成後五日內申報。

各層樓板採特殊工法施工者，應詳載於施工計畫書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申報勘驗。

第四十九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經查核確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時，應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及勘驗查核報告表上會同簽章，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申報之次日起准予繼續施工。但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者，其申報及查核由起造人為之。

前項情形，如遇有緊急事故，不立即處理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先行施工；必要時，並得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處理完畢後，承造人應即會同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指定應經其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可繼續施工之勘驗項目；其勘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文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並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第五十條 承造人於建築工程施工時，除依施工計畫確實執行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施工場所周圍應設置適當之安全圍籬及施工安全標誌。

- 二、六樓以上建築工程於地面層施工前，原為人行道者，應另設安全防護之臨時通道。
- 三、有行道樹者，應設置保護設施。
- 四、使用道路時，應將路旁水溝以鐵板加蓋，並隨時清理，以防止堵塞。
- 五、施工中不得將建築材料及機具堆置於圍籬外或道路上。
- 六、設置衛生及洗車設備。
- 七、維護工地及其四周環境清潔衛生。

第五十一條 建築工程施工中，原有行道樹、消防栓、消防水池、給水道、煤氣管、油管、電線管、電線電桿、拉桿、交通標誌、排水系統及其他公共設施，如有妨礙施工時，應由起造人及承造人商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遷移、拆除，不得任意剪斷或移動。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損壞路面或公共設施。

第五十二條 建築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指下列設備：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水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附設之停車空間。
- 七、通風設備。

第五十三條 因建築工程之施工損壞鄰房所生之爭議，得依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繳交調處費用，申請調處。

前項爭議調處及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建築工程完成後，承造人應即將所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其他臨時棚屋與工寮及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等設施拆除，並整理現場環境完竣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

第五十五條 建築工程竣工尺寸與核定計畫之尺寸，其誤差有下列情形者，視為符合核定計畫。但臨接建築線、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部分之施工，其誤差不得超出五公分：

一、長寬各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超過十公分。

三、建築物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

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

度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 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就地增建或改建之剩餘建築物，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於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建築物；剩餘建築物不堪使用時，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

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前項建築物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其涉有違章建築物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前二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其出入口、走廊、樓梯及消防設備應符合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依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六十九條 七層或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改善鄰近地區無線電視收訊之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

前項天線設備，受該建築物影響電視收視之鄰近社區住戶，得請求外接使用，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

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得拒絕。

第一項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十九條之一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 三、施工中之勘驗。
- 四、竣工後之查驗。
-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 九、綠建築之審查。
-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第七十一條 為解決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建築技術疑義，主管機關得設置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會議者，

應繳交諮詢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向主管機關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或替代改善計畫者，應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定規模以下智慧建築或防災建築之設備設施，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一定規模以下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設施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為推動第一項工作，得另定補助與獎勵措施、規劃研究及爭議處理機制；其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取最大值後，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七十二條之三 經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審議通過之建築物，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有關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截角表

100	70	60	50	40	35	30	28	25	21	20	18	17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路寬 截角長度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5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7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2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圖一

$$R = T \times \tan \frac{\theta}{2} \quad T = \frac{L}{2} (1 + \cos \frac{\theta}{2})$$

圖二

$$b = \frac{L/2}{\sin \frac{\theta}{2}} \quad R = \frac{L}{2} \csc \frac{\theta}{2}$$

一、單位：公尺。

二、都市計畫書圖標示直線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以表中截角長度為底邊所形成之等腰三角形（如圖一）；標示為圓弧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此三角形兩腰延長線與對底邊之旁切圓之劣弧所包圍之閉合圖形（如圖二）；未標示者應直線截角；其格位測定所需算式如圖註：

（一）圖一，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b為等腰三角形之腰長，D為道路交又處建築線交角。

（二）圖二，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D為道路交又處建築線交角，圖○為等腰三角形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

（三）道路交又處建築線交角大於一百二十度時，不須截角。

三、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

四、未列入表中之道路寬度，以表中最接近之寬度為寬度，表中空白者不需截角。

五、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

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
應檢附之文件表

條次	應檢附之文件		備註
	壹、建造執照		
第二十九條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載明基地位置、鄰地、附近道路情況、名稱及建築情況。</p> <p>三、地盤圖及面積計算表：載明基地之方向、地號及基地之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與原有建築物或與鄰地境界線之距離、建蔽率、容積率、工程造價及各樓層面積之計算。</p> <p>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大小，並標示新舊溝渠、擋土牆之位置及出入口之方向。</p> <p>五、建築物各向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表示之。</p> <p>六、總剖面圖：自基地地面至建築物各部高度、層高、建築物總高、屋頂突出物高度、各項退縮建築線、相關地形斷面圖、基地與鄰地騎樓現況橫向及縱向斷面圖。</p> <p>七、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p> <p>八、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與所用材料規格及細部設計。</p> <p>九、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與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及其他必要文件。</p> <p>十、結構計算書：二樓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構架，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及三樓以上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之建築物，應附結構計算書。</p> <p>十一、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所定之建築物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其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於報告中檢附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p> <p>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p> <p>十三、昇降設備圖(含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及機房設置圖。</p> <p>十四、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及設備圖。</p> <p>十五、依法應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者，應檢附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六、經預審者，其審定許可書圖及證明文件。</p> <p>十七、屬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一)項次八及項次十二文件，得於開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九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p>(三)申請屬變更設計者，原申請建造執照檢附之文件圖說未變更部分，得免重新檢附。</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十八、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但污水下水道通水地區，免予檢附。</p> <p>十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十、空地地籍套繪圖。</p> <p>二十一、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第二十九條	貳、雜項執照	<p>一、申請書。</p> <p>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p> <p>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p> <p>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p> <p>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一)項次二應載明事項同前條附表各項次之規定。</p> <p>(二)變更設計未涉及土地地號分割、合併變更者，得免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地籍圖；於公告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地區申請雜項執照者，得免檢附項次三所定之建築線指示(定)圖。</p>
	參、拆除執照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該宗基地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以原竣工圖說辦理。</p> <p>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p> <p>四、現地彩色照片。</p> <p>五、申請基地之原有共同壁拆除同意書。</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肆、使用執照	<p>一、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p> <p>四、竣工照片。</p> <p>五、門牌證明文件。</p> <p>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p> <p>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p> <p>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p> <p>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p> <p>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p> <p>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p> <p>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項次三所定之文件與原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應檢附原核准平面圖、立面圖。</p>

<p>伍、變更使用執照</p>	<p>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 十一、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一、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 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五、委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A、B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p>	
<p>第六十條</p>	<p>一、申請書。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共同壁協定書。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位置圖、現況圖及地盤圖。 五、比例尺一百分之一原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面積計算，改建、增建後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面積計算。 六、改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高度超過七公尺者，應檢附建築師之安全證明。</p>	
<p>第六十五條</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線指示(定)證明。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五、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六、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文件。</p>	

第六十六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使用執照申請書。二、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無原核准圖說者，附建築師依原領建造執照登載所繪製之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及建築物平面圖、立面圖。三、起造當時於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中間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四、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五、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六、其他有關文件。
-------	---